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游智雄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6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A307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324695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H4MSU8）

主旨：檢送「2030雙語政策（111至114年）—提升本國籍領域/
科目教師雙語教學能力—選送領域/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
修及跨國研習計畫—114年本國籍領域/科目教師海外短期
進修」報名簡章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113年12月2日
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13927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辦理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（下稱部領雙計畫）及本
市自辦雙語課程之國中小教師精進雙語教學能力，國教署
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下稱臺師大）辦理旨案，透過選送
前揭教師暑期海外短期進修，俾其以較好教學策略教會學
生領域/科目知識內涵，同時兼顧語言學習，落實政府政
策。相關資訊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進修學校、時間及梯次：

1、進修學校：

(1)藝術：於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及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進修。

(2)健康與體育：於澳洲阿得雷德大學、紐西蘭奧克蘭科技大學及美國西華盛頓大學進修。

(3)綜合活動：於澳洲葛瑞菲斯大學及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進修。

(4)STEM：於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進修。

2、進修時間及梯次：每梯次3週，第1梯次規劃於114年7月7日至7月25日辦理，第2梯次規劃於114年7月14日至8月1日辦理，第3梯次規劃於114年7月21日至8月8日辦理，共3梯次。

3、進修領域及開班數：依據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實施領域及教育階段開班，藝術(3班)、健康與體育(8班)、綜合活動(4班)及STEM(1班)，合計16班；每班人數20名至25名。

4、選送人數：114年至多遴選395名國中小實施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之領域/科目教師。

(二)教師個人進修費用：包含來回經濟艙機票、進修期間住宿、往返住宿地點至國外大學交通(不含非進修日)及膳食(不含每日晚餐)等，前揭經費由國教署委由臺師大統籌辦理；錄取教師需自行負擔費用，包含護照費、簽證費、進修期間每日晚餐、海外保險等個人費用。

(三)報名資訊：

1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1月19日(星期日)晚上11時59分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詳報名簡章

四、(二)報名方式。

(四)錄取通知：正(備)取名單將於114年4月11日(星期五)後

公告於國教署網站首頁之最新消息，並另案函知各校。

三、教師海外進修期間，本局同意核予參與教師公(差)假登

記，倘有課務及職務，請學校協助調整、派代及安排相關

職務代理人，俾教師安心參與旨揭研習。

四、旨案進修報名資格及方式、進修辦理方式、錄取通知及行

前說明會、錄取教師權利與義務等，請詳閱報名簡章；倘

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：

(一)報名方式及簡章內容：郭小姐，電話：(02)89780986，

電子信箱：ntnu.ot.janice@gmail.com。

(二)藝術領域：黃小姐，電話：(02)89780948，電子信箱：

ntnu.ot.amber@gmail.com。

(三)健康與體育領域：劉小姐，電話：(02)89784145，電子

信箱：ntnu.ot.lyh@gmail.com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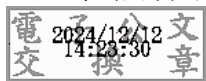
(四)綜合活動領域及STEM：溫先生，電話：(02)89784227，

電子信箱：ntnu.ot.grayson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育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汐止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(國中)、新北市立深坑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芝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(國中)、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新店區雙城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新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蘆洲區成功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雙溪區牡丹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萬里區大鵬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新埔國民小

學、新北市樹林區育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三光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(國小)、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(國小)、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新北市三峽區北大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樟樹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鶯江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白雲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蘆洲區鶯江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興穀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新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中和區景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文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大觀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竹圍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頭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麗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新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南勢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瑞芳區義方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瑞芳區瑞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瑞芳區瓜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瑞芳區九份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新莊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八里區米倉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樹林區柑園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萬里區大坪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萬里區野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金山區中角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建安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石碇區雲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石門區石門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平溪區平溪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瑞芳區鼻頭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瑞芳區濂洞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、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(英資中心)、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(雙語推動辦公室)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